

长沙市望城区农业农村局
长沙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文件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行政综合执法局

望农〔2023〕36号

关于实施望城区重点水域“十年禁渔”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的通告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区重点水域“十年禁渔”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机制，鼓励公众参与，推动我区重点水域禁捕工作落实落地，现就建立我区重点水域“十年禁渔”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的有

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有奖举报的对象

凡在望城区范围内发现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湖南省渔业条例》《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的通告》《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沙市重点水域常年禁渔的通告》和《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望城区重点水域常年禁渔的通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有如下违法行为或线索的，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向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以下简称“有关部门”）进行举报。

（一）在禁捕水域、禁渔期非法捕捞；

（二）使用“电、毒、炸”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的；使用其他禁用的渔具或方法进行捕捞的；

（三）使用水上漂浮物、视频辅助装置、探鱼设备垂钓；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钓饵、窝料、添加剂及泥鳅等鱼虾类活体垂钓；其他生产性垂钓行为；

（四）为非法捕捞犯罪活动提供运输工具、交易场所、便利设施；

（五）非法捕捞类刑事案件在逃人员；

（六）运输、收购销售、加工、经营非法渔获物；

(七) 非法猎捕、杀害、买卖长江流域水生野生保护动物;

(八) 餐饮单位发布长江流域禁捕水域“野生鱼”“河、江鲜”等广告或提供预定式推销,经营“长江流域野生鱼”“洞庭湖野生鱼”等相关菜品或以此为噱头进行虚假宣传;

(九) 其他相关违法行为线索。

二、有奖举报方式

举报人可以通过电话方式举报,对举报线索实施闭环管理,有关部门受理和查处社会公众对违法犯罪线索的举报,并反馈核查处置结果。举报方式如有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受理举报电话为:

区农业农村部门: 0731-88062120

区公安部门: 0731-88175000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0731-88056315

区城管执法部门: 湘江航电枢纽上游 0731-88254800

湘江航电枢纽下游 0731-88087516

三、获得奖励条件

举报人获得奖励必须是以实名方式进行举报,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和基本的事实证据或有效线索,且举报内容事先未被有关部门掌握,举报内容事后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举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 举报人不能证实自身真实身份的;

(二) 举报内容含糊不清、缺乏事实依据的;

(三) 举报人提供的线索与涉渔违法案件无关的;

(四) 举报线索事后经有关部门查证未达到行政或刑事立案标准, 不予立案的;

(五) 有关执法机关已经发现或正在查处的;

(六) 举报人明确拒绝接受奖励的;

(七)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经授权)具有监督、管理、巡查巡护职责的人员;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奖励的其他情形。

四、有奖举报标准

根据举报人所提供的举报线索或工作协助, 在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和实施处罚后, 可视案情和举报人的贡献大小, 按下列标准对举报人进行奖励:

(一) 对提供有效举报信息的人员, 奖励人民币 50—1000 元。其中: 举报信息经查证属一般违法行为接受行政处罚的, 奖励人民币 50—100 元; 举报信息经查证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的, 奖励人民币 500 元; 涉案人员: 三人以上(含三人)的团伙作案、涉嫌生产性捕捞、制售电捕鱼器、收购或销售非法渔获物等案件的举报信息, 奖励人民币 500 元; 涉及非法捕捞及收售非法渔获物利益链条案件, 或其他重大案情的举报信息, 奖励人民币 1000 元。

(二) 对协助执法机关人赃俱获查获违法行为的, 可按前款有关标准的 2 倍给予奖励。

(三) 经举报查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涉渔重大违

法案件，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三人以下（不包含三人）的，视情形给予举报人 2000 元至 10000 元奖励；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三人以上（含三人）的，或者上级部门交办督办情节特别严重的重大违法案件，视情形给予举报人 10000 元至 20000 元的奖励，由相关执法部门采取一事一议原则核定奖励标准。

五、奖励对象

（一）同一案件有多个举报人的，按接警时间奖励第一个举报人，其他举报人提供的举报内容对案件查处有实质性帮助的，可酌情给予奖励。

（二）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联名举报人集体领取、自行分配。

（三）同一举报人在不同执法机关举报同一案件的，不重复奖励，以第一次举报计奖。

（四）举报人员提供有效协助，帮助执法机构人赃俱获查获违法行为，一至三人参与的，按实际人数计奖，参与人数超过三人的，最多按四人计奖，由参与者协商分配。

六、奖励发放程序

（一）负责举报调查、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办案机构对举报查处完毕后，认为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根据举报人奖励意愿启动奖励程序，填写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望城区水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向本级监督管理部门（区农业农村局渔业科）

申报奖励。因举报人原因无法取得联系的，视为放弃奖励。

(二) 举报人申请奖励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到案件办理部门现场核实身份，提供举报人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等申报资料。举报人未按规定核实身份或提交资料的，视为放弃奖励。

(三) 有关部门应在自收到奖励申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案件举报事实、举报奖励等级、奖励标准等予以审批。决定予以或不予以举报奖励的，应在审批结果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告知办案机构。决定予以奖励的，案件办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结果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七、奖励资金管理

(一) 奖励所需资金纳入区级财政预算，通过部门预算逐年下达至区农业农村局。

(二) 奖励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监督管理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应在告知举报人奖励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奖金汇至指定账户。

(三) 严格按照涉密管理的要求，加强过程管理及档案资料管理，防止泄露举报人信息。

(四) 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资金管理，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主动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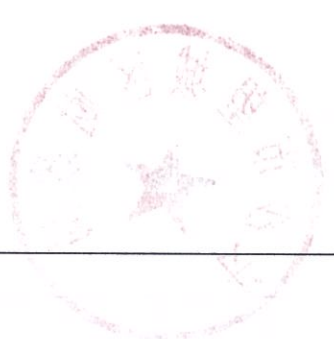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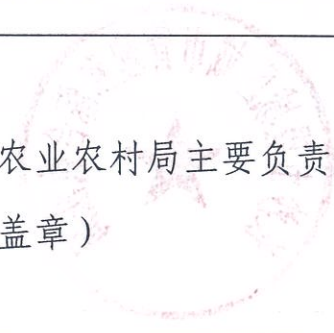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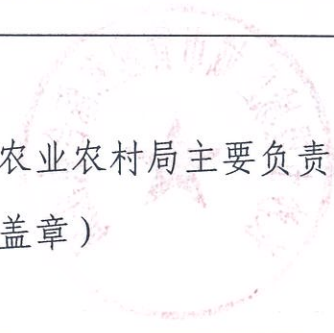
本通告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望城区水域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机制有奖举报奖励审批表
2.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望城区水域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机制有奖举报奖励发放登记表



附件 1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望城区水域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机制有奖举报奖励审批表

| | | | |
|--------------------|---|------|--|
| 举报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户籍地址 | |
| 举报受理时间 | | | |
| 举报内容，查证情况，查处结果 | 承办单位（签字、盖章）：   | | |
| 望城区禁捕退捕工作专班办公室审核意见 | 望城区禁捕办（签字、盖章）：  | | |
| 望城区农业农村局审批意见 | 望城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 | |

附件 2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望城区水域 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奖励发放登记表

| 基本 情况 | 领取人姓名 | | 性别 | |
|------------|----------|--|---------|--|
| | 联系电话 | | 举报提供时间 | |
| | 通知举报人时间 | | 身份证号码 | |
| | 奖金发放时间地点 | | 发放金额（元） | |
| 举报 内容 | | | | |
| 查证 情况 | | | | |
| 发放人 签 名 | | | | |
| 领取人 签 名 | | | | |

长沙市望城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印

(共印3份)